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苍南县官山岛和草屿岛四宗无居民海岛用岛审批和赤溪滨海山城共同富裕示范项目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苍南县赤溪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3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苍南县官山岛和草屿岛四宗无居民海岛用岛审批和赤溪滨海山城共同富裕示范项目海域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为进一步推进苍南县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4〕220号）等文件精神，苍南县开展官山岛和草屿岛无居民海岛四宗用岛活动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完善无居民海岛四宗用岛活动用海审批手续，开展官山岛寺庙古迹和道路项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官山岛寺庙古迹和道路项目论证报告编制、草屿岛和官山岛气象设施项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草屿岛和官山岛气象设施项目论证报告编制。

实施苍南县赤溪滨海山城共同富裕示范项目，有利于推动当地滨海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助力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为科学、客观、系统地论证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按照用海审批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

2.咨询要求：

1、官山岛和草屿岛无居民海岛四宗用岛活动审批

(1)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草屿岛和官山岛气象设施项目和官山岛寺庙古迹、道路项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包括工程建设方案、生态保护方案、海岛生态监测站(点)布局与监测计划及相关图件。

(2) 海岛开发使用项目论证报告编制

草屿岛和官山岛气象设施项目和官山岛寺庙古迹、道路项目论证报告编制，论证报告包括项目用岛对海岛及周边海域的影响、项目用岛协调分析、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专项规划、三区三线等)、工程建设方案合理性分析、生态保护方案有效性分析、生态站(点)布局及监测计划合理性分析、结论与建议和相关图件。

2、赤溪滨海山城共同富裕示范项目海域论证报告

(1) 海洋水文资料收集或调查

一季，不少于4个观测站位和1个潮位站位，调查内容包括潮流、悬浮物等项目，满足二级论证要求。

(2) 海洋生态环境资料收集或调查

一季，不少于12个水质站位、6个沉积物站位、8个生态站位、2条潮间带断面，调查内容包括水质、沉积物、生态、渔业资源等，满足二级论证要求。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为了保证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相关产业活动的协调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申请海域使用权，同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等文件。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根据项目用海性质、规模和平面布置，及时开展现场踏勘和调访，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包括项目用海基本情况、项目所在海域概况、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3.咨询方式：以书面形式。

4.提交成果：①官山岛寺庙古迹和道路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②草官山岛寺庙古迹和道路海岛开发使用项目论证报告；③草屿岛和官山岛气象设施项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④气草屿岛和官山岛象设施海岛开发使用项目论证报告；⑤赤溪滨海山城共同富裕示范项目海域论证报告。

5.验收方式：成果报告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或评审会并提交正式成果。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成果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会并提交正式成果。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相邻用海、用地资料，包括海域使用权证书、土地勘测报告等；
- (2)项目用海区资源环境调查报告；
- (3)项目用海区相关利益协调材料；
- (4)编制单位因报告编制工作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3. 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

乙方:

1. 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资料收集工作。

2. 有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4. 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5. 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捌拾陆万 元整 (¥860000.00 元) , (含税 6%)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转账形式;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天内甲方予以支付, 即合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 元) ;

(3) 项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会并提交最终成果 (报批稿) 后出具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天内甲方予以支付, 即合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三江支行

户名: 禹治环境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

账号: 230301220001758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因项目布局改动引起的报告、图件的修改,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相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完成。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苍南县赤溪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禹治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